

西安市高陵区年度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1. 负责全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2. 起草制定全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的有关规定。
3. 细化分解市委、市政府下达我区的年度目标任务，起草制定区委、区政府下达各街道、各部门的年度目标任务，对市、区目标任务的运行情况和形象进度进行督促检查。
4. 协调有关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研究解决全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中的具体问题。
5. 负责牵头做好我区迎接市考核办考核检查的有关工作；
6. 指导各街道、各部门开展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。
7. 提出考核结果评定及运用初步意见。
8. 完成区考核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2019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
(一) 立足实际查漏补缺。结合我区实际，认真分析总结区考存在的问题及成因，围绕承担市考指标与未承担市考指标部门、区级部门与街道、经济部门与非经济部门、垂直管理单位与区级单位的职能定位及工作区别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科学下达年度考核指标。

（二）合理分解考核指标。围绕区委、区政府发展大局和中心工作，结合我区 2019 年度市级考核目标任务、区委、区政府明确的重点工作、各街道各部门工作实际，认真细致合理地分解下达 2019 年度考核任务。

（三）强化督促检查落实。加大督促检查工作力度，在日常管理中切实做到“三个坚持”：一是坚持市考指标“周监控、旬分析、月总结、月通报”制度，确保指标任务顺利进展。二是坚持市、区考核指标分析预警机制，做到旬促进、月检查、季小结，确保指标任务达到时序进度要求。三是坚持重点项目旬检查、月通报制度，联合区委督查室、区政府督查室，全力做好重点项目督促落实工作，确保重点项目快动工、快建成、快投产、快见效。四是建立指标运行台账监管机制。建立市考指标台账，详细记录指标运行情况，每月进行统计汇总。

（四）突出专项考核效力。结合省市要求，针对市考某一项指标，与相关职能部门立足实际，深入调研，联合制定并下发专项工作考核办法，以此来细化工作任务，达到考核推动发展的目的。

（五）加强月报报送工作。根据市、区考核指标进展实际，按月通报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在全市的排名。按时上报市考指标完成情况、市考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及市、区级重点项目进展情况。针对落后指标，及时下发预警提示函和责任报告单，督促各责任单位狠抓落实，确保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六）全力以赴抓好区考。严格按照《考核实施细则》，创新工作机制，发挥导向作用，做好“两个结合”：一是坚持把日常管理与年终考核相结合，督促各单位做好资料收集、指标推进工作，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。二是坚持把责任部门数据采集与考核组检查相结合，强化综合评价，确保考核实效。

（七）着力办好各类会议。精心筹备组织召开好年度总结表彰大会、市考指标分解会、经济指标运行分析会、考核工作推进会、“追赶超越”每月擂台赛、每季度点评会、每2个月书记座谈会等会议，确保主办、承办、协办的各类会议圆满成功。

（八）精心备战迎接市考。进一步强化服务指导职能，加强与街道、部门的沟通协调，重点协助承接市考指标责任部门一方面立足指标任务狠抓落实，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，另一方面根据市考要求，做好迎接市考所需资料的日常收集、制作、整理、归类等工作，为顺利迎接市考奠定基础。

（九）围绕重点调查研究。围绕影响区域经济发展、考核指标完成、重点项目建设等焦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，积极开展调查研究，为领导决策、解决问题、推进工作提供一手资料。

（十）拓宽考核宣传平台。加强与市考核办的沟通，做好考核信息上报工作，加强全年报市信息及采编数量。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，力争在区级刊物上发表考核相关文章，在区级以上主流媒体报刊上发表文章实现突破。

(十一) 强化学习提升素质。结合实际制定《高陵区考核办2019年度学习计划》，坚持每周一集中学习制度，全面提高干部素质。

(十二) 加强支部阵地建设。坚持党员活动日制度，制定《高陵区考核办党支部2019年党建工作计划》，通过转变工作作风，全面激发党员干部爱国、爱党、爱岗、敬业的热情。

(十三) 深化各项主题活动。开展各类不同形式的主题活动，通过主题实践活动丰富干部生活，营建和谐关系，打造团队精神。

(十四) 完成其他各项工作。积极配合区级部门完成脱贫攻坚、文明城市创建、路长制等各项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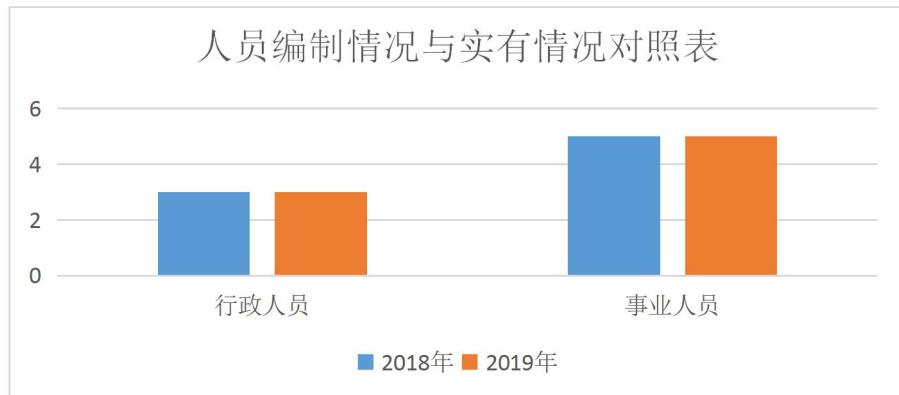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本部门的部门预算仅为本级预算，经费来源为全额财政。

序号	单位名称
1	西安市高陵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委员会办公室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截止2018年底，本部门人员编制8人，其中行政编制3人、事业编制5人；实有人员8人，其中行政编制3人、事业编制5人。单位无管理的离退休人员。



五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截至 2018 年底，本部门无车辆、无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。
2019 年度无采购计划。

六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3.6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。

七、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03.6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.65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，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16.1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会议及督查任务增加。

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03.65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3.65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，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了 16.1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会议及督查任务增加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

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03.65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.65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，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16.1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会议及督查任务增加。

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03.65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3.65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，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了16.1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会议及督查任务增加。

(三)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3.6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了16.1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会议及督查任务增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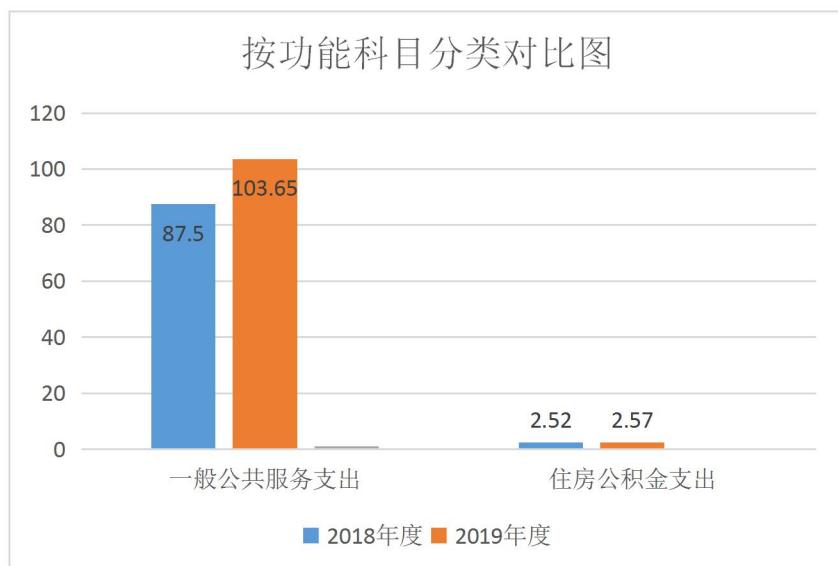
2.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.65万元，其中：

(1) 行政运行(2013601)36.0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了1.1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单位领导干部职级调整。

(2)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(2013602)6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5万元，原因是考核业务增加。

(3) 住房公积金(2210201)2.57万元，较上年增加了0.05万元，原因是单位领导干部职级调整。



3.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(1)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.65 万元，其中：

工资福利支出(301) 34.44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了 0.89 万元，原因是单位领导干部职级调整。

商品和服务支出(302) 69.2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了 15..25 万元，原因是考核业务工作增加。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(303) 0 万元。

资本性支出(310) 0 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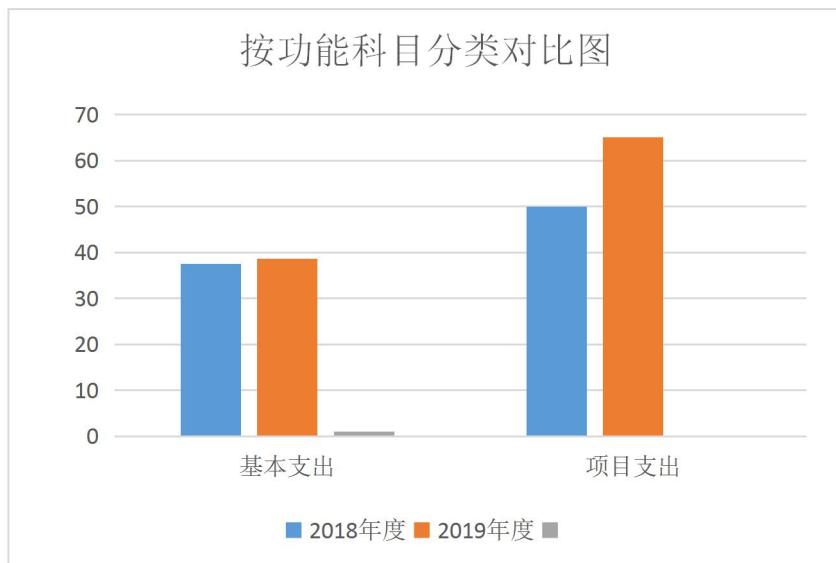
(2)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.65 万元，其中：

工资福利支出(501) 34.44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了 0.89 万元，原因是单位领导干部职级调整。

商品和服务支出(502) 69.2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了 15..25 万元，原因是考核业务工作增加。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(303) 0 万元。

资本性支出(310) 0 万元。



（四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

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。

（六）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。

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 1.5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了 7.05 万元，增幅 78.77%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市委要求，每月召开“追赶超越”擂台赛、每季度召开“追赶超越”点评会，会议次数较 2018 年预算大幅增加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（境）事项；公务接待费 1.5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了 1.5 万元，增幅 100%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未预算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购买；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。2019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支出 14.5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7.3 万元，增幅 101.39%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市委要求，每月召开“追赶超越”擂台赛、每季度召开“追赶超越”点评会，会议次数较 2018 年预算大幅增加。2019 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1.75 万元，降幅 100%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不承担培训业务。

（七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本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.46 万元，与上年对比无变化。

（八）政府采购情况

本部门 2019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1. 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三公经费：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（境）费、车辆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三项经费。